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3/...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前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48)，敦促落实该报告和以前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并欢迎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进行的访问，

日益关切的是，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载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呼吁至今没有落实，强调紧迫需要在落实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缅甸政府的责任，

特别关切的是，对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一些族裔群体实行限制，因而使得不可能实现真诚的对话、全国和解及向民主的过渡，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缅甸最高法院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审讯、判罪和继续任意软禁，并对其司法上诉予以拒绝，

忆及《宪法》起草过程和修宪公民复决不是人们所期望的自由和公正的政治进程，重申以前对缅甸政府的呼吁，即确保缅甸的政治进程具有透明、包容、自由和公正性，

1. 强烈谴责持续蓄意和粗暴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2. 表示遗憾和关切的是，新通过的选举法没有达到国际社会关于具有包容性政治进程的期望，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进行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使所有选民、所有政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能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参加选举；
3.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全国和解进程，争取实现向民主的可靠过渡，并立即采取措施，与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反对党和族裔群体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话，允许昂山素季不受限制地接触全国民主联盟的所有成员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注意到最近她与缅甸政府的接触；
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5. 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和一百多名良心犯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进行更多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估计有两千一百名的所有良心犯，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
6.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取消限制，允许集会、结社、活动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的自由开放和使用，停止利用审查，包括停止利用电子交易法阻止报道批评政府的意见；
7. 呼吁缅甸政府对所有国家法规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审查，以了解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邀请作为反对派的民主党派和族裔群体充分参与，这是因为考虑到，为起草宪法制定的程序实际上排除了反对派团体的参与；

8.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应有的法律程序，履行缅甸当局早些时候对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开始就司法改革进行对话的承诺；

9. 呼吁缅甸政府对包括关于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在内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透明、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惩治那些负有责任者，以结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

10.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不断报告的对良心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问题，同时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条件，避免将良心犯分散到远离家人、孤立的监狱，因而使他们不能经常接受探访或得到补充用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11.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要按照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应承担的义务，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影响许多族裔群体，包括但不只限于若开邦北部少数民族罗辛亚族的不断歧视、侵犯人权、暴力和剥夺经济权的现象，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给予少数民族罗辛亚族所有成员以完全公民资格；

13.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补充谅解书》2010年2月延长适用期，缅甸政府比以前更愿意对那些实行强迫劳动的人给予惩罚，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强烈谴责对申诉者和提供便利者的不断严重骚扰，紧急呼吁释放仍被拘留的人以及为劳工组织提供便利的U Zaw Htay，同时呼吁政府加强措施制止强迫劳动，进一步加强与劳工组织联络处的合作；

1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紧急采取措施，停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军事行动以平民为目标(包括在缅甸东部)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立即停止有罪不罚；

15. 还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兵，欢迎政府最近开始介入此事，敦促政府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允许进入征召儿童兵的地区，以便执行结束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16.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任何行为追究责任；

17. 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能及时、安全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它们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顺利到达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

18. 呼吁缅甸政府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其他人权机构进行对话；

19. 还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他们进行活动时的安全和自由；

20.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和第 10/27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1. 敦促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的请求继续及时作出积极反应，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以便于他有效完成任务；落实他在报告(A/HRC/6/14、A/HRC/7/18、A/HRC/7/24、A/HRC/8/12、A/HRC/10/19 和 A/HRC/13/48)和理事会的决议(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第 10/27 号决议和第 12/20 号决议)中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2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年度工作计划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3. 呼吁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使其能圆满完成任务；

24.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5.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承诺，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